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惠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19876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

洪峰路 9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生产设备	13
3.4 主要原辅材料	15
3.5 水源及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6
3.7 项目变更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总结论	4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08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通知单
附件 5、企业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7、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附件 8、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废水）
附件 9、在线监测数据表
附件 10、污泥产生量
附件 11、浙江水之音检测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P-20220914-007）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2302）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溪污水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主要接纳天凝镇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根据最初立项批复，洪溪污水公司原处理规模为3.0万 m^3/d ，处理采用A/O工艺，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2014年，洪溪污水公司新征部分用地进行了提标改造，并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嘉善县环保局以“善环函[2014]152号”文予以批复。该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洪溪污水公司形成了两个厂区，分别是老厂区及其西面1km的新厂区，占地面积共64.28亩（其中老厂区46.86亩、新厂区17.42亩），处理规模为4.0万 m^3/d ，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工程于2017年7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7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296号），要求按照《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浙江标准》）分阶段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同时，洪溪污水公司目前存在水量波动大、春节期间出水总氮指标偏高等问题，急需改造。为此，洪溪污水公司保持现有处理规模不变，实施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对现有4.0万 m^3/d 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主要新增新型催化氧化系统和技术改造现有工程两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实现出水稳定达到《浙江标准》。本项目已于2018年12月12日由嘉善县发改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421-77-03-093492-000。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080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30日工程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步建成，2022年7月1日进行调试。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749030498M001Q。

受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

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080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16、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洪溪污水公司分为新、老两个厂区。其中，老厂区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园洪峰路 99 号，天洪公路与商升路交汇处东南角，占地面积 46.86 亩。厂区北侧紧邻洪峰路，隔路为农田，农田以北为福善泾村，距厂区最近距离约 105m；厂区西侧为商升路，隔路为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小路，隔路为益达毛纺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嘉善共和服装水洗公司等企业。

新厂区位于金洪路 266 号，距老厂区西侧约 1000m，总用地面积 17.42 亩，厂区东侧为盛翔织造，再往东为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洪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求是针织，再往西为千步塘；北侧为凌湾塘。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3-2。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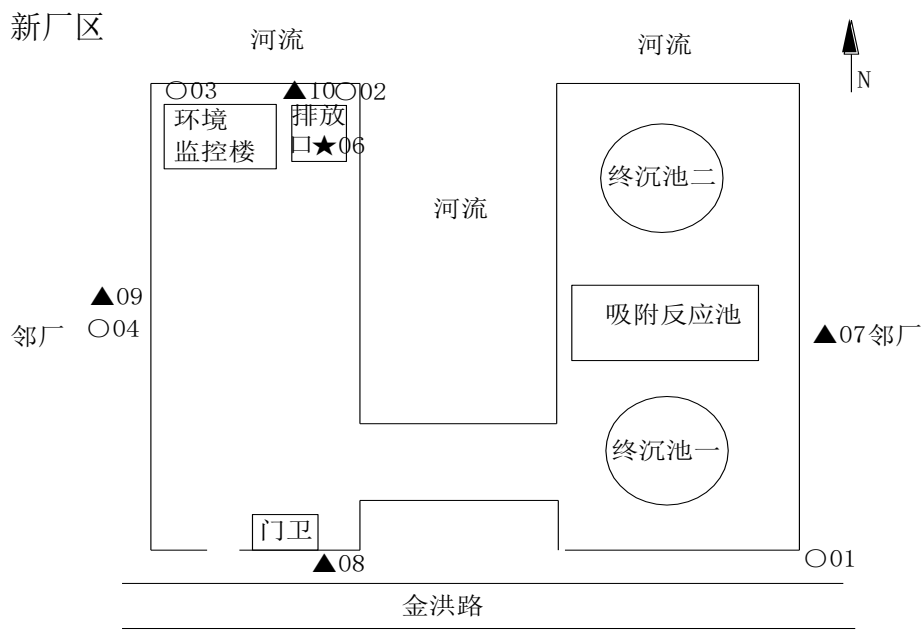
洪溪污水公司分为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园洪峰路 99 号，西侧为厂区主出入口；新厂区位于金洪路 266 号，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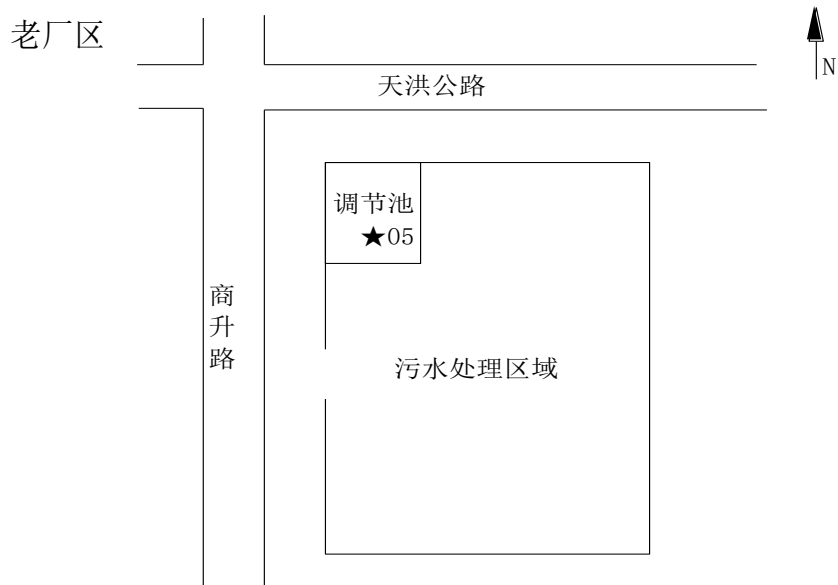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新厂区）



二〇二三年四月



★废水监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点位置



★废水监测点位置

01~04○新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老厂区调节池废水监测点位置；06★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监测点位置；07~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2) 项目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洪峰路 99 号

(5)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洪溪污水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核心内容主要集中在新厂区，在新厂区新增催化氧化系统，老厂区主要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工艺改动。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新厂区：新增催化氧化池、加药池；增设酸、碱、双氧水、硫酸亚铁等药剂投加系统及储罐区。

2、老厂区：新增调节池流量精确控制系统、中间水池流量稳定控制系统、终沉池物化污泥与生化剩余污泥管道完善系统、一期 A/O 池内回流及脱氮提升系统、碳源投加系统、催化吸附剂回流系统。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洪溪污水公司服务范围、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处理规模、尾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保持现有不变。

(6) 项目劳动定员等情况：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名，2 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365 天。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现有工程规模	洪溪污水公司服务范围、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处理规模、尾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保持现有不变	洪溪污水公司服务范围、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处理规模、尾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保持现有不变	一致
主体工程规模	洪溪污水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核心内容主要集中在新厂区，在新厂区新增催化氧化系统，老厂区主要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工艺改动。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新厂区：新增催化氧化池、加	洪溪污水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核心内容主要集中在新厂区，在新厂区新增催化氧化系统，老厂区主要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工艺改动。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新厂区：新增催化氧化池、加	一致

		药池；增设酸、碱、双氧水、硫酸亚铁等药剂投加系统及储罐区。 2、老厂区：新增调节池流量精确控制系统、中间水池流量稳定控制系统、终沉池物化污泥与生化剩余污泥管道完善系统、一期A/O池内回流及脱氮提升系统、碳源投加系统、催化吸附剂回流系统	药池；增设酸、碱、双氧水、硫酸亚铁等药剂投加系统及储罐区。 2、老厂区：新增调节池流量精确控制系统、中间水池流量稳定控制系统、终沉池物化污泥与生化剩余污泥管道完善系统、一期A/O池内回流及脱氮提升系统、碳源投加系统、催化吸附剂回流系统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均处理后均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依托公司厂区内已有变压器。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依托公司厂区内已有变压器。	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供汽。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供汽。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0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新增构筑物及生产设备见表 3-2~3-3。

表 3-2 本项目主要新增构筑物（新厂区）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座）	实际数量（座）
1	催化氧化池	21.0m*15.0m*6.0m	1	1
2	加药池	10.0m*4.5m*4.0m	1	1
3	双氧水罐区	64.8m ²	1	1
4	酸碱罐区	119.4m ²	1	1

表 3-3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功率（Kw）	本项目环评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所用位置
老厂区						
1	调节池流量精确系统			1 套	1 套	调节池

2	中间水池流量稳定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中间水池
3	污泥管道完善系统	5.5		1 台	1 台	二、终沉池
4	内回流泵及脱氮提升系统	Q=400m ³ /h	50	1 套	1 套 (2 用 1 备)	A/O 池
5	碳源投加系统	Q=120L/h	10	1 套	1 套	A/O 池
6	催化吸附剂回流泵	Q=20m ³ /h, H=10m	1.1	4 台	4 台 (3 用 1 备)	终沉池
新厂区						
1	催化氧化系统供料泵	Q=420m ³ /h, H=12m	30	3 台	3 台 (2 用 1 备)	催化氧化池
2	反应搅拌机	n=26rpm	5.5	1 台	1 台	催化氧化池
3	鼓风机	Q=12.95m ³ /min, H=6m	22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催化氧化池
4	电磁流量计	DN500		1 只	1 只	催化氧化池
5	pH 计			2 只	2 只	催化氧化池
6	硫酸储罐	φ 3.8×4.5m 容积 40m ³		1 只	1 只	酸碱储罐区
7	液碱储罐	φ 3.8×4.5m 容积 40m ³		1 只	1 只	酸碱储罐区
8	浓硫酸卸料泵	Q=30m ³ /h,H=15m	4.0	1 台	1 台	酸碱储罐区
9	液碱卸料泵	Q=30m ³ /h,H=15m	4.0	1 台	1 台	酸碱储罐区
10	浓硫酸投加泵	Q=0.5m ³ /h, H=15m	0.75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酸碱储罐区
11	液碱投加泵	Q=0.8m ³ /h, H=15m	0.75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酸碱储罐区
12	浓硫酸投加电磁流量计	DN25		1 只	2 只	酸碱储罐区
13	液碱投加电磁流量计	DN25		1 只	2 只	酸碱储罐区
14	双氧水储罐	φ 3.8×4.5 容积 40m ³		1 只	1 只	双氧水储罐区
15	浓硫酸卸料泵	Q=30m ³ /h, H=15m	4.0	1 台	1 台	双氧水储罐区

16	双氧水投加泵	Q=0.5m ³ /h , H=15m	0.75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双氧水储 罐区
17	双氧水投加电磁 流量计	DN25		1 只	1 只	双氧水储 罐区
18	磁翻板液位计			3 只	3 只	酸碱、双 氧水罐区
19	单轨电动行车	起吊重量 3T	3.0	1 只	1 只	加药池
20	硫酸亚铁搅拌机	n=80rpm	5.5	2 台	2 台	加药池
21	硫酸亚铁投加泵	Q=3m ³ /h, H=15m	1.1	2 台	2 台	加药池
22	硫酸亚铁投加电 磁流量计	DN40		1 只	2 只	加药池
23	硫酸亚铁池液位 计			2 只	2 只	加药池
24	PAM 搅拌机	n=80rpm	2.2	2 台	2 台	加药池
25	PAM 投加泵	Q=3m ³ /h, H=15m	0.75	2 台	2 台	加药池

注：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药剂消耗量一览表

序 号	药剂种类及浓度	环评年消耗 量 (t/a)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 耗量 (t/a)	储存地点
1	硫酸 (98%)	4847.2	848.25	3393	酸碱储罐
2	硫酸亚铁 (固体)	17520.0	3066	12264	硫酸亚铁加 药池
3	过氧化氢 (30%)	3796.0	664.3	2657.2	双氧水储罐
4	氢氧化钠溶液 (30%)	2920.0	511	2044	酸碱储罐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进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共 3 个月企业进水、出水统计数据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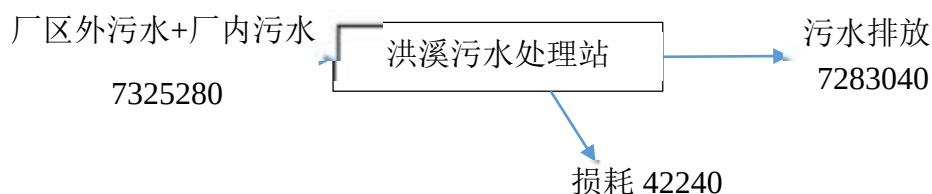
表 3-5 企业进水量、出水量统计表

年/月	进水量 (t)	出水量 (t)
2022 年 11 月	786453.6	779928.96
2022 年 12 月	780170.4	779190.72
2023 年 1 月	264696	261640.32
合计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1831320	1820760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共 3 个月的废水进水量合计总量为 1831320t,折算年进水量约为 7325280t;出水量合计总量为 1820760t,折算年出水量约为 728304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单位: t/a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洪溪污水公司清洁改造技术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新厂区增加催化氧化工艺,老厂区建设内容不涉及工艺流程变动,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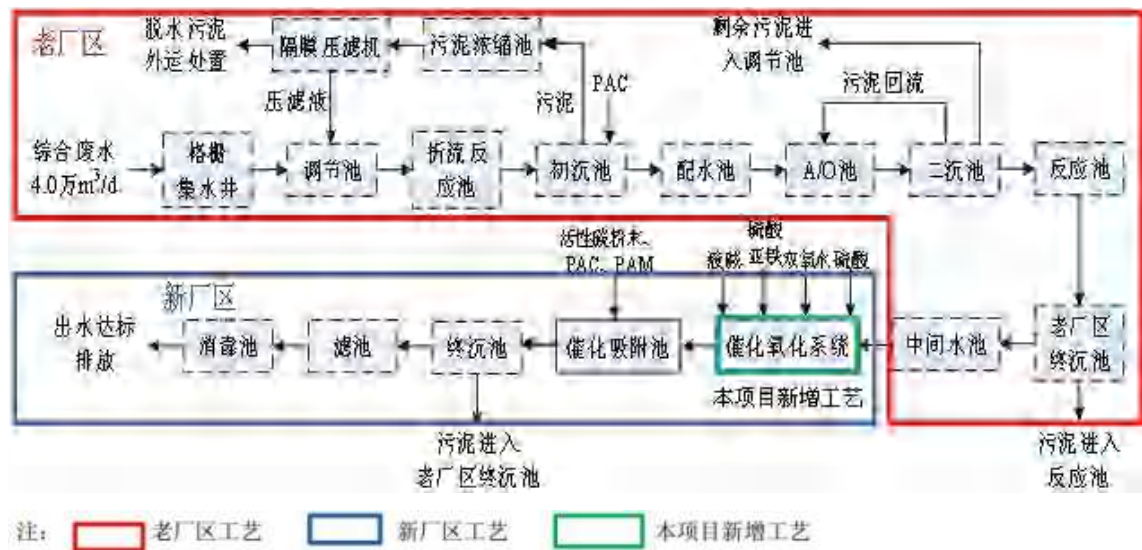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新增工艺说明：

催化氧化系统：老厂区二沉池出水后，污水进入终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经中间水池后泵至新厂区新建的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在酸性条件下，通过 H_2O_2 在 Fe^{2+} 催化作用下产生的高反应活性的羟自由基($\cdot\text{OH}$)，将生化处理后残余的难降解有机物氧化分解成小分子，同时 Fe^{2+} 被氧化成 Fe^{3+} 产生混凝沉淀，经高效沉淀池去除大量有机物。

新建的催化氧化系统投加强氧化剂浓硫酸（98%）、液碱（30%）和催化剂双氧水（30%）、硫酸亚铁（固体粉末由溶药池配至 10% 溶液）及四种药剂，均由耐酸碱的计量泵从各自的储罐及加药池（硫酸亚铁）内泵出后连续投加。出水进入催化吸附池，通过活性炭粉末吸附水中的污染物。

项目储罐区说明：

新厂区内新增三只储罐，主要用于存放浓硫酸、过氧化氢和氢氧化钠药剂，储罐区设置围堰，储罐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储罐情况

储罐原料	H_2SO_4	H_2O_2	NaOH
投加浓度(mg/L)	147	90	168
药剂浓度	98%	30%	30%
日投加量 (t/d)	13.28	10.4	8
贮存天数	4	3	3
最大贮存量 (t)	67.2	36.5	36.5

罐体材质	碳钢	碳钢	不锈钢
规格 (m)	Φ3.8×4.5	Φ3.8×4.5	Φ3.8×4.5
容积 (m³)	40	40	40
罐体间距 (m)	1.5	1.5	2
储罐数 (支)	1	1	1
围堰 (高 m/容积 m³)	1/15	1/18	1/30
输送泵	氟合金塑料泵		
加药方式	间歇泵送, 药桶滴加		
运输方案	槽车运输, 泵送入贮罐, 罐体接地		
储存地点	加药区块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 水处理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7。

表 3-7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生产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处理能力 4.0 万 m³/d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老厂区: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洪峰路 99 号 新厂区: 金洪路 266 号 项目未重新选址; 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3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 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未变化, 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的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废水处理规模和排放口保持不变。本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高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将减少。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红旗塘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由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卫蓝环保咨询服务部施工。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提标改造后，本项目新增废气产生主要在新厂区的储罐区，污染因子为硫酸雾。

本项目是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老厂区仅增加部分控制系统，新厂区新增新型催化氧化池及酸碱储罐区。新增新型催化氧化池进水中的大部分污染物已在老厂区得到有效去除，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污染物。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储罐区	硫酸雾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新厂区鼓风机和反应搅拌机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1、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2、采用隔声材料，

设备安装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3、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4、加强绿化来实现厂区降噪。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1	污泥	污水生化、物化工序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工作、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污泥	21040.76	2400	9600	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生活垃圾	16.3	2.19	8.7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污泥 1-3 月产生量见附件 10。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置专用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间（仓库面积 130m²）贮存污泥，如图 4-1；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 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

(2) 企业新厂区共设置 3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22m^3 、 114m^3 及 1890m^3 ，容积合计约为 2026m^3 ，大于事故废水的最大产生量。储罐区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时，泄漏化学品可通过围堰截留，并通过集水沟进入事故应急池，再用水泵将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抽取至 1890m^3 的新型催化氧化池（约有 18% 的富余容量，兼作事故应急池），经预处理后送至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最终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老厂区事故废水直接经雨水管导入水解酸化池（ 8915m^3 ）处理。因此可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事故废水不会外排到环境水体。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30421-2021-064-M。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情况，见下表 4-4。

表4-4在线监测安装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pH 值	在线	是	BETTER/PH2002 在线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水温	在线	是	/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在线	是	CODmax2	污水排放口
总氮	在线	是	TNP-4200 在线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氨氮	在线	是	氨氮-4210 在线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总磷	在线	是	TNP-4200 在线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流量	在线	是	肯特流量计	污水排放口

(2)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及新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照片



图 4-2 在线监测设备



图 4-3 废水排放口标志



图 4-4 催化氧化系统



图 4-5 催化吸附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员工人数 48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225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0
固废处置（利用厂区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	0
合计	23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储罐	硫酸雾	1、要求企业加强运行操作管理,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 2、定期进行废气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已落实。 1、企业已加强运行操作管理,制订专门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减少储罐的呼吸损耗; 2、定期进行废气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水污 染物	各污水处理 构筑物	COCr、 NH ₃ -N	1、加强对污水入网企业的排水管理,严格要求达标排放,以确保本项目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 2、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催化氧化池进水应注意控制,会影响氧化反应的 Cl ⁻ 、H ₂ PO ₄ ⁻ 、HCO ₃ ⁻ 、油类等无机离子或污染物浓度; 3、采购合格药剂,按最佳控制条件精确投加各种药剂; 4、催化氧化池池体及相关药剂投加设备、连接管道应具有耐酸碱腐蚀和抗氧化能力; 5、做好有关操作人员的上岗培训,严格按规章制度做好运维;	已落实。 1、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污水入网企业的排水管理,严格要求达标排放,以确保本项目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 2、已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催化氧化池进水注意控制; 3、采购合格药剂,按最佳控制条件精确投加各种药剂; 4、催化氧化池池体及相关药剂投加设备、连接管道均具有耐酸碱腐蚀和抗氧化能力; 5、已做好有关操作人员的上岗培训,严格按规章制度做好运维; 6、依托现有化验室,做好有关分析检测工作。

			6、依托现有化验室，做好有关分析检测工作。	
固体废物	污泥	一般固废	1、加强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工作； 2、污泥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的污泥处理处置系统；建议进一步加强运输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严禁随意倾倒、偷排等违法行为，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负责清运；	已落实。 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按有关部门要求，加强了运输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
	生活垃圾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回流泵、风机等设备应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回流泵和风机等设置消声器和基础减振；企业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加强隔声设计；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污水处理操作单元回流泵等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1、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用隔声材料，设备安装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3、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4、加强绿化来实现厂区降噪。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在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在废水输送和处理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已落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项目运行期已充分重视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在废水输送和处理过程中，已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地下水防止措施	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污水输送管道应尽量高材质等级和防腐等级，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污水处理单元和储罐区等区域均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管道采用架空方式，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已落实。 项目提高设备和管线的密闭性，污水输送管道采用高材质等级和防腐等级，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污水处理单元和储罐区等区域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管道已采用架空方式，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区域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控制进水水质，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进管标准。按照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尾水排放安装在线监测，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本项目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项主要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进管标准。按照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尾水排放安装在线监测，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值、悬浮物、色度、BOD 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运行操作管理，减少储罐呼吸损耗。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废气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本项目 NH ₃ 、H ₂ S 等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二级标准，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提标改造后，本项目新增废气产生主要在新厂区的储罐区，污染因子为硫酸雾。 ②本项目加强运行操作管理，制订专门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减少储罐呼吸损耗。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废气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监控点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是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厂区没有恶臭污染物产生；在老厂区仅增加部分控制系统（主要包括新增调节池流量精确控制系统、中间水池流量稳定控制系统、终沉池物化污泥与生化剩余污泥管道完善系统、一期 A/O 池内回流及脱氮提升系统、碳源投加系统、催化吸附剂回流系统等），技改后整个污水厂的纳污范围、进水水质均不会有大的变化，也就是说老厂区的恶臭污染源不会有变化。根据检测报告，老厂区厂界四周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二级标准，符合标准要求。

噪声 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1、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2、采用隔声材料，设备安装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3、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4、加强绿化来实现厂区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污泥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②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洪溪污水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	6~9
化学需氧量	40	/
氨氮	2（4）	/
总磷	0.3	/
总氮	12（15）	/
悬浮物	/	10
色度	/	30 倍
BOD ₅	/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	------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6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氨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新厂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584t/a、NH₃-N41.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水处理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进口 (调节池)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厂排放 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总氮、色度、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 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是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老厂区仅增加部分控制系统，新厂区新增新型催化氧化池及酸碱储罐区。新增新型催化氧化池进水中的大部分污染物已在老厂区得到有效去除，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污染物。根据检测报告 2022 年 9 月 9 日对老厂区厂界四周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的测定，废气均达标排放。见附件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硫酸雾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 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色度	比色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	/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 监测	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黄安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5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污水处理 厂排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2	7.2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放口		27	2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644	0.650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56	0.160	1.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	6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6.87	6.71	1.18%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8.5	8.5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2022 年 12 月 20 日	7.3	7.3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692	0.686	0.4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66	0.170	0.1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	5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9.31	9.15	0.87%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8.0	8.0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日处理量
	2022.12.19		2022.12.20		
	废水处理量	负荷	废水处理量	负荷	
1	25397.04t	63.5%	23909.76t	59.8%	40000t/d

注：以上两日废水处理量见附件 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值、悬浮物、色度、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色度	BOD ₅
污水处理厂进口（调节池）	2022.12.19	9:18	微黑、微浑	/	186	10.1	0.596	/	13.3	/	/
		10:23		/	192	10.3	0.632	/	12.8	/	/
		13:44		/	205	9.66	0.620	/	12.2	/	/
		15:23		/	185	9.82	0.624	/	12.6	/	/
	平均值			/	192	9.97	0.618	/	12.7	/	/
	2022.12.20	9:37	微黑、微浑	/	197	9.26	0.656	/	14.6	/	/
		10:40		/	191	9.70	0.624	/	15.0	/	/

		13:42		/	188	9.48	0.616	/	13.0	/	/
		14:40		/	188	9.62	0.636	/	13.7	/	/
	平均值			/	191	9.52	0.633	/	14.1	/	/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2022. 12.19	9:05	微黄、 微浑	7.3	28	0.634	0.127	7	7.85	5	7.6
		10:09		7.3	29	0.678	0.201	9	8.17	5	7.5
		13:30		7.2	29	0.666	0.177	8	6.46	5	7.7
		15:10		7.2	27	0.644	0.156	6	6.87	5	8.5
				7.2	27	0.650	0.160	6	6.71	5	8.5
	平均值/范围			7.2- 7.3	28	0.654	0.164	7	7.21	5	8.0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0	12(15)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12.20	9:25	微黄、 微浑	7.3	26	0.740	0.181	8	9.63	5	8.2
		10:29		7.2	29	0.714	0.150	7	11.5	5	8.3
		13:30		7.2	29	0.726	0.137	9	10.8	5	7.7
		14:31		7.3	28	0.692	0.166	5	9.31	5	8.0
				7.3	28	0.686	0.170	5	9.15	5	8.0
	平均值/范围			7.2- 7.3	28	0.712	0.161	7	10.1	5	8.0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0	12(15)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2)。

②注:氨氮、总氮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数值。

表 9-3 在线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在线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2.11	7.3	33	0.15	0.074	10.16
	2022.12	7.1	31	0.61	0.15	8.51
	2023.1	6.5	17	0.88	0.078	8.52
标准限值		6-9	40	4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在线监测数据附件 9。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东南	2.2	11.6	102.6	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东南	2.8	13.5	102.0	多云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12.1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硫酸雾
厂区上风口○01	第一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二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三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最大值		<0.003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12.20)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硫酸雾
厂区上风口○01	第一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二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三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最大值		<0.003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12.19	运营性噪声	14:10	59	65	达标	22:22	47	55	达标
厂界南		运营性噪声	14:33	56	65	达标	22:43	47	55	达标
厂界西		运营性噪声	14:25	57	65	达标	22:36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运营性噪声	14:18	60	65	达标	22:29	48	55	达标
厂界东	2022.12.20	运营性噪声	10:06	59	65	达标	22:04	48	55	达标
厂界南		运营性噪声	10:28	56	65	达标	22:27	47	55	达标
厂界西		运营性噪声	10:21	58	65	达标	22:20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运营性噪声	10:14	60	65	达标	22:13	47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 3.5.2 可见，本项目年污水进水量为 732528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728304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公司监测期间实际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8mg/L、氨氮 0.683mg/L），计算得出污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入外环境排放量	204	4.98

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年排放流量*实际排放浓度* 10^{-6}

根据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4）mg/L），括号内限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低温段）执行，计算得出污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入外环境排放量	291	20.6

注：氨氮排放总量=低温时段总量+其余时段总量=12.05+8.54=20.6t/a。

综上表所列，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291 吨/年、氨氮 20.6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584t/a、NH₃-N41.3t/a。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291t/a、氨氮 20.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1) 根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及主要构筑物进出水质的分析结果统计, 计算本项目新增工艺去除效率。详见表 9-10。

表 9-10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日期	项目 单元		CODcr (mg/L)	pH	氨氮 (mg/L)	总磷 (mg/L)	TN (mg/L)
2022.11	催化氧化系统		69	7.1-7.4	0.67	0.21	10.95
	废水总排口	出水	33	7.3	0.15	0.074	10.16
	去除效率		52%	/	78%	65%	7.2%
2022.12	催化氧化系统		71	7.1-7.4	0.68	0.23	8.60
	废水总排口	出水	31	7.1	0.61	0.15	8.51
	去除效率		56%	/	10%	35%	1.0%
2023.1	催化氧化系统		70	7.0-7.3	1.02	0.38	9.95
	废水总排口	出水	17	6.5	0.88	0.078	8.52
	去除效率		76%	/	14%	79%	14.4%

2)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污水处理厂进、出口中的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 计算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2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	2022.12.19	污水处理厂进口 (调节池)	化学需氧量	192	/	/
			氨氮	9.97	/	/
			总磷	0.618	/	/
			总氮	12.7	/	/
		污水处理厂出口	化学需氧量	/	28	85.4%
			氨氮	/	0.654	93.4%
			总磷	/	0.164	73.5%
			总氮	/	7.21	43.2%
		污水处理厂进口	化学需氧量	191	/	/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2022.12.20	(调节池)	氨氮	9.52	/	/
			总磷	0.633	/	/
			总氮	14.1	/	/
		污水处理厂出口	化学需氧量	/	28	85.3%
			氨氮	/	0.712	92.5%
			总磷	/	0.161	74.6%
			总氮	/	10.1	28.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浓度）/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表 9-10 结果表明，本项目新增催化氧化系统的处理效率分别是 COD_{Cr} 52%~76%，氨氮 10%~78%；总磷 35%~79%；总氮 7.2%~14.4%。

表 9-10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两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5.4%、85.3%；氨氮 93.4%、92.5%；总磷 73.5%、74.6%；总氮 43.2%、28.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值、悬浮物、色度、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检测报告,老厂区厂界四周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泥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584t/a、NH₃-N41.3t/a。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291t/a、氨氮 20.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两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5.4%、85.3%;氨氮 93.4%、92.5%;总磷 73.5%、74.6%;总氮 43.2%、28.4%。

10.2 总结论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30421-77-03-093492-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洪峰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调试）	2022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卫蓝环保咨询服务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49030498M001Q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25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9030498M		验收时间		2022.12.19~12.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1			+291		
	氨氮									20.6			+2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80 号

建设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污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污排放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污排放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块洪峰路 99 号，对现有 4.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主要新增新型催化氧化系统和技术改造。现有处理规模不变。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在落实好原有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控制进水水质，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进管标准。按照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尾水排放安装在线监测，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本项目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主要污染物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80-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加强运行操作管理，减少储罐呼吸损耗。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废气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本项目 NH₃、H₂S 等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施工期间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天凝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发改局；天凝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749030498M001Q	
单位名称: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惠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99 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9030498M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421-2021-064-M

单位名称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惠明	经办人	杨万东
联系电话	13600519876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99 号、金洪路 266 号		
你单位上报的《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盖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的通知

为做好公司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研究，成立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有关人员如下：

组长：杨万东

副组长：苍福祥

成员：周尚平 杨勇 史凯明

特此通知。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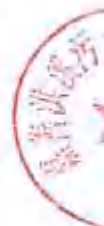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万东

联系电话：13600519876

附件 5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功率 (Kw)	实际新增数量	所用位置
老厂区					
1	调节池流量精确系统			1 套	调节池
2	中间水池流量稳定控制系统			1 套	中间水池
3	污泥管道完善系统	5.5		1 台	二、终沉池
4	内回流泵及脱氮提升系统	Q=400m³/h	50	1 套 (2 用 1 备)	A/O 池
5	碳源投加系统	Q=120L/h	10	1 套	A/O 池
6	催化吸附剂回流泵	Q=20m³/h, H=10m	1.1	4 台 (3 用 1 备)	终沉池
新厂区					
1	催化氧化系统供料泵	Q=420m³/h, H=12m	30	3 台 (2 用 1 备)	催化氧化池
2	反应搅拌机	n=26rpm	5.5	1 台	催化氧化池
3	鼓风机	Q=12.95m³/min, H=6m	22	2 台 (1 用 1 备)	催化氧化池
4	电磁流量计	DN500		1 只	催化氧化池
5	pH 计			2 只	催化氧化池
6	硫酸储罐	φ 3.8×4.5m 容积 40m³		1 只	酸碱储罐区
7	液碱储罐	φ 3.8×4.5m 容积 40m³		1 只	酸碱储罐区
8	浓硫酸卸料泵	Q=30m³/h,H=15m	4.0	1 台	酸碱储罐区
9	液碱卸料泵	Q=30m³/h,H=15m	4.0	1 台	酸碱储罐区
10	浓硫酸投加泵	Q=0.5m³/h, H=15m	0.75	2 台 (1 用 1 备)	酸碱储罐区
11	液碱投加泵	Q=0.8m³/h, H=15m	0.75	2 台 (1 用 1 备)	酸碱储罐区



12	浓硫酸投加电磁流量计	DN25		2 只	酸碱储罐区
13	液碱投加电磁流量计	DN25		2 只	酸碱储罐区
14	双氧水储罐	$\phi 3.8 \times 4.5$ 容积 40m ³		1 只	双氧水储罐区
15	浓硫酸卸料泵	Q=30m ³ /h, H=15m	4.0	1 台	双氧水储罐区
16	双氧水投加泵	Q=0.5m ³ /h, H=15m	0.75	2 台 (1 用 1 备)	双氧水储罐区
17	双氧水投加电磁流量计	DN25		1 只	双氧水储罐区
18	磁翻板液位计			3 只	酸碱、双氧水罐区
19	单轨电动行车	起吊重量 3T	3.0	1 只	加药池
20	硫酸亚铁搅拌机	n=80rpm	5.5	2 台	加药池
21	硫酸亚铁投加泵	Q=3m ³ /h, H=15m	1.1	2 台	加药池
22	硫酸亚铁投加电磁流量计	DN40		2 只	加药池
23	硫酸亚铁池液位计			2 只	加药池
24	PAM 搅拌机	n=80rpm	2.2	2 台	加药池
25	PAM 投加泵	Q=3m ³ /h, H=15m	0.75	2 台	加药池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药剂种类及浓度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实际消耗量 (t)	储存地点
1	硫酸 (98%)	848.25	酸碱储罐
2	硫酸亚铁 (固体)	3066	硫酸亚铁加药池
3	过氧化氢 (35%)	664.3	双氧水储罐
4	氢氧化钠溶液 (30%)	511	酸碱储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甲方系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应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污泥量根据甲方处理能力而定。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一般固废。

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及危险废物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及危险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在乙方日常生产中污泥储存场地上应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

二、污泥运输、缺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污泥装运、卸入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160 元/吨污泥（含水率 60%以下）。

甲方按一定收费周期对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污泥处理费。

五、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1388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5966258 传真：8596625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帐号：19340101040000353

税号：91330482146682200H

乙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嘉善县大显镇洪峰 99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3-84956558 传真：84956558

开户银行：嘉善农村商业银行

洪溪支行

帐号：201000001395690

税号：91330421749030498M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 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系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30 吨，月污泥量 900 吨。当月达到该数量后甲方不再接收乙方污泥。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

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在乙方日常生产中污泥储存场地上应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平湖市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具体费用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按一定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污泥处理费。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

帐号:20100000012422

税号:913300007160870810

地址:平湖市经开区镇南东路588号

邮编:314213

电话:0573-89172373

传真:

签字人: 

签字日期:2017.12.5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洪溪支行

账号:201000001395690

税号:330421749030498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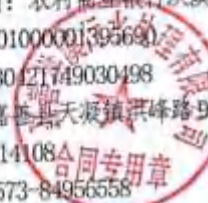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56558

传真:0573-84956558

签字人:

签字日期:2017.12.5



XJR-WN-2022-129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24 吨，月污泥量 720 吨，年度污泥量 864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



附件 8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废水）
（2022 年修订）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9020498M	
法定代表人	史惠明		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99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49020498M001Q	
环保联系人	周尚平		联系电话	18868318195	
所属化工园区	非化工园区				
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嘉善洪溪污水废水总排口		控制级别	重点源	
排放口许可证编号	DW001		监控编码	13042100001A	
经纬度	120.829075	30.895681	设计排放量	40000 t/d	
排放去向	规上入河 重点监管区域		排放方式	连续	
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	2.1.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2006 年 1 月 1 日后建）【PH 值 6-9；COD50；氨氮 5（8）；总磷 0.5；总氮 15】				
控制因子（排污许可证）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6-9	50	5	0.50	15
堰槽类型	矩形堰		堰槽宽度或管径（cm）	800	
断面长度（m）	6		采样位置	明渠中段	
三、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监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备型号	比特	哈希 COD	岛津 4210	TNP-4200	TNP-4200
生产商	台湾比特	美国哈希	岛津	岛津	岛津
设备出厂编号	/	A15110C05631	H64725531163CS	H68305532269CS	H68305532269CS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无	CCAEP1-EP-2017-564	CCAEP1-EP-2017-046	CCAEP1-EP-2017-313	CCAEP1-EP-2017-063

仪表出厂时间		2015.11	2017.12	2017.12	2017.12
分析方法	电极法	重铬酸钾消解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钼青显光光度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分析周期	实时	120	120	120	120
检出限	/	10-5000	/	0-100	0-200
物理量程	/	/	/	/	/
工作量程 F.S.	0-14	100	15	1	30
备用工作量程 F.S.	/	/	/	/	/
消解温度		175℃	55℃	95℃	70℃
消解时间		20min	5min	20min	15min
校准曲线斜率					
校准曲线截距					
TOC/COD 转换系数					
通过验收时间	2005.11	2016	2018-03-01, 14	2018-03-01, 14	2018-03-01, 14
验收监测单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设备监测因子	废水瞬时流量	水温			
设备型号	肯特	科泽 KOZE			
生产商	上海肯特仪表有限公司	科泽 KOZE			
设备出厂编号	1504010246 1	200702089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			
仪表出厂时间	2015.04				
分析方法	电极法	/			
分析周期	实时	实时			
检出限	900-9000	/			
物理量程	/	/			
工作量程 F.S.	0-7000	/			
备用工作量程 F.S.	/	/			
消解温度					
消解时间					
校准曲线斜率					

校准曲线范围					
TOC/COD 转换系数					
通过验收时间	2015-04-01, 14				
验收监测单位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四、水质混合采样装置情况

设备型号	SBC-6000	生产商	杭州科德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1-EP-2023-362	混合采样模式	等时间间隔
参数	取样时间间隔: 18min; 取样量: 800ml		

五、废水数采仪基本情况

设备型号	山珍 H	生产商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No.2017-121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1-EP-2017-612
软件系统环境	Wincc6.0	软件版本号	7.2A
IP 地址	3330421000011	IP 地址	42.6.17.22
通讯方式	光纤	通讯协议	HJ212-2017
监测因子/参数	传输模式	修正系数 k	修正系数 b
PH 值	模拟量	1	0
化学需氧量	数字量	1	0
氨氮	数字量	1	0
总磷	数字量	1	0
总氮	数字量	1	0
废水瞬时流量	模拟量	1	0
水温	模拟量	1	0

六、其它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站房面积	18 m ²	门禁方式	刷卡
网络运营商	电信	存储 IP	42.6.17.181
排口视频监控 ip/编码	333042100001110101	站房视频监控 ip/编码	333042100001120101
治污设施视频监控	333042100001130101	(其他) 视	

2020-01-05	7.73	14.04	745.00	401.84	16.39	385.8	0.11	7.3	0.08	11.75	2185.59	26141.88
2020-01-06	7.84	14.05	681.27	374.75	11.02	386.65	0.05	7.04	0.04	11.75	2088.45	18232.4
2020-01-07	7.01	13.15	613.55	326.08	10.24	386.0	0.02	7.05	0.02	11.75	1956.54	16980.86
2020-01-08	5.4	14.13	614.05	326.05	10.70	315.84	0.21	7.05	0.07	11.5	1957.18	16580.29
2020-01-09	7.82	14.00	653.85	354.51	10.77	326.41	0.22	7.07	0.07	11.69	1925.13	16646.75
2020-01-10	7.75	8.35	554.70	289.62	10.65	313.05	0.42	7.10	0.07	11.47	2014.52	16955.08
2020-01-11	7.75	13.0	622.05	375.51	10.8	347	0.25	7.12	0.08	11.71	1898.39	16427.95
2020-01-12	8.88	13.5	619.11	347.44	10.7	355.57	0.70	7.08	0.05	11.33	1956.72	16951.25
2020-01-13	7.74	13.45	643.19	369.72	10.4	343.81	0.59	7.04	0.12	9.85	1922.55	16922.41
2020-01-14	7.37	12.90	723.8	389.07	11.60	717.70	0.03	7.14	0.03	10.77	1755.70	17321.45
2020-01-15	7.82	13.85	672.9	377.14	10.55	625.08	0.35	7.11	0.05	8.58	1930.59	18241.36
2020-01-16	8.32	11.42	545.22	312.00	10.20	535.64	0.49	7.15	0.06	10.39	1653.17	15207.40
2020-01-17	8.84	13.24	543.47	318.13	10.42	484.70	0.52	7.11	0.09	7.75	1542.04	15944.80
2020-01-18	8.55	12.95	535.01	315.39	10.11	552.18	0.62	7.22	0.07	9.5	1505.16	15252.45
2020-01-19	8.49	14.64	655.55	374.82	11.74	671.81	0.33	7.29	0.23	11.21	1657.19	16996.85
2020-01-20	7.04	13.1	453.59	239.55	11.57	451.85	1.25	7.25	0.2	10.47	1669.17	15545.95
2020-01-21	7.87	15.52	424.70	249.24	15.11	381.25	0.55	7.45	0.15	9.1	1676.35	1539
2020-01-22	7.01	15.85	587.07	379.49	14.74	428.21	0.31	7.15	0.15	9.42	1608.71	1529.11
2020-01-23	8.47	15.00	551.31	344.74	9.45	557.95	0.41	7.15	0.09	5.44	1425.54	1547.41
2020-01-24	8.07	15.82	663.47	345.87	11.44	565.11	0.53	7.14	0.1	6.15	1607.14	14136.15
2020-01-25	8.04	15.4	585.24	316.42	11.8	571.21	0.42	7.02	0.05	5.47	1307.14	15008.2
2020-01-26	7.15	14.00	550.7	342.32	19.22	585.81	2.5	7.04	0.01	6.25	1505.59	15141.12
2020-01-27	8.45	10.13	475.87	24.92	15.22	452.63	1.14	6.25	0.05	5.79	1052.54	13229.04
2020-01-28	8.35	12.14	574.17	341.9	7.34	521.51	1.00	7.07	0.02	5.35	1580.11	7350.32
2020-01-29	8.41	12.10	514.2	403.33	7.52	542.62	0.38	7.29	0.02	2.47	1545.8	1367.48
2020-01-30	8.51	7.99	452.14	29.27	3.70	438.84	0.05	8	0.01	4.46	1342.37	10027.98
2020-01-31	8.17	5.44	44.24	72.08	0.36	5.45	0.05	6.05	0	6.35	126.20	176.84
2020-02-01	4.2	14.23	157.56	46.14	1.00	119	1.07	8.74	0.01	8.31	1331.42	1216.97
2020-02-02	7.65	17.14	306	100.84	12.92	385.11	0.12	8.78	0.05	10.77	4944.03	4415.52
2020-02-03	6.83	15.73	249.59	94.4	7.11	325.47	0.38	6.42	0.01	4.05	5995.17	7820.9

附件 10

2023-01-1 委托综合F-23.6000	408.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8000	432.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8.2000	469.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8000	468.08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24.5000	485.0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产生量	500.000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24.0000	10.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24.0000	34.38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24.0000	58.3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24.0000	82.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6000	106.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6.8000	124.1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8000	140.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8.0000	156.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9000	176.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8.0000	195.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4000	211.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5000	228.9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2000	246.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6.8000	263.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0000	280.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1000	297.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7.0000	314.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委托综合F-16.5000	331.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2023-01-1 产生量	0.0000	本条台账E330421200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否

[illegible]

2022-11-5委托综合	17.9000	273.345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3000	281.2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产生量	300.0000	306.5490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2000	8.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5.9000	26.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9000	52.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4000	89.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3000	86.9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5000	104.2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0000	121.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6.0000	139.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0000	163.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2000	183.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5000	201.9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0000	219.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6000	236.4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6.0000	254.0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1000	260.0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4000	297.1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6000	315.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7000	333.1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7000	350.8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6.0000	368.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产生量	300.0000	394.5490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3000	94.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2000	111.8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7000	129.0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4000	146.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6.0000	164.1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2000	190.1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0000	208.3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0000	207.3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4000	208.3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4.6000	225.7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6000	250.2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1000	268.0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4000	286.1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6.0000	304.5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6.6000	330.6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6.9000	347.3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0000	354.2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0000	382.2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6000	400.3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6000	417.8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6000	400.2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产生量	388.0000	417.8490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24.5500	417.84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嘉兴新嘉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3000	442.39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平湖弘欣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7.9000	459.69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2022-11-5委托综合	18.1000	477.5990	本条台账E33042120;浙江省嘉;浙江荣晟	否

附件 11

报告编号: RP-20220914-007

MA
1112341800

废气 下半年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P-20220914-007

第 1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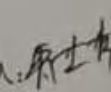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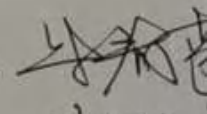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20909-Q110-Q157
样品个数	48 个	样品状态	吸收液、采样瓶
采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9.09	采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9.09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99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99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2.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220814-007

检测项目、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C	硫化氢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0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测量点位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mg/m ³)
09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0	东厂界 1#	0.0011
	12:30-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1		0.0020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2		0.0014
	16:30-17: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3		0.0012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4	南厂界 2#	0.0011
	12:30-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5		0.0014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6		0.0017
	16:30-17: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7		0.0012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8	西厂界 3#	0.0014
	12:35-13: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19		0.0012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0		0.0012
	16:35-17: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1		0.0014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2	北厂界 4#	0.0011
	12:35-13: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3		0.0014
	14:35-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4		0.0014
	16:35-17:35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5		0.0012
样品数量: 16 个 (吸收液)。				

——— 接下一页 ———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RC-2022004-0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 ³)
2022.09.09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6	东厂界 1#	0.42
	12:30-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7		0.42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8		0.42
	16:30-17: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29		0.43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0	南厂界 2#	0.36
	12:30-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1		0.15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2		0.17
	16:30-17: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3		0.15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4	西厂界 3#	0.16
	12:30-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5		0.17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6		0.15
	16:30-17: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7		0.19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8	北厂界 4#	0.17
	12:30-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39		0.15
	14:30-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0		0.15
	16:30-17: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1		0.17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吸收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9.09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2	东厂界 1#	<10
	12: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3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4		<10
	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5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6	南厂界 2#	<10
	12: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7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8		<10
	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49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0	西厂界 3#	<10
	12: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1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2		<10
	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3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4	北厂界 4#	<10
	12: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5		<10
	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6		<10
	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909-Q157		<10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采样瓶)。			

接下一页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220914-00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9.09	10:30-12:00	阴	101.7	26	4.0	东北
	12:30-14:00	阴	101.6	28	4.0	东北
	14:30-16:00	阴	101.5	31	4.0	东北
	16:30-18:00	阴	101.6	29	4.0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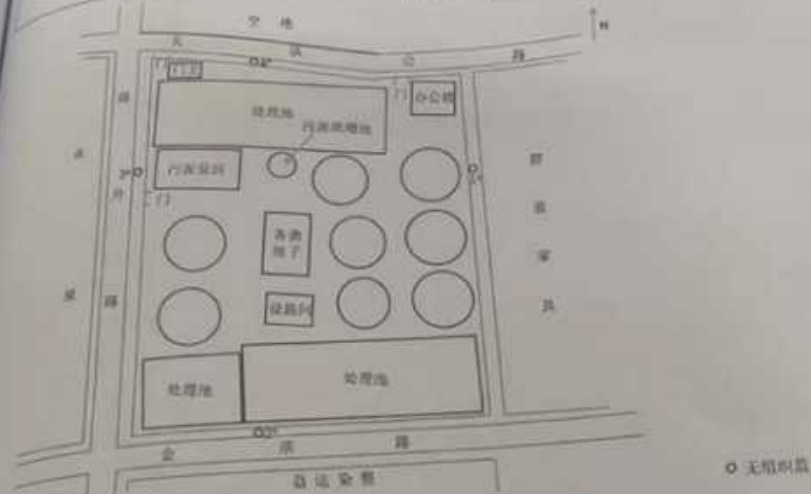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223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6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6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344-2016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 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1120341848) 提供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东南	2.2	11.6	102.6	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东南	2.8	13.5	102.0	多云

表 4-1、2022 年 12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硫酸雾※
厂区上风口○01	第一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二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三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表 4-2、2022 年 12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硫酸雾※
厂区上风口○01	第一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二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厂区上风口○01	第三频次	<0.003
厂区下风口○02		<0.003
厂区下风口○03		<0.003
厂区下风口○04		<0.003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色度: 倍)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色度	BOD ₅	
污水处理/进口 (调节池)	2022-12-19	9:18	微黑、微浑	/	186	10.1	0.596	/	13.3	/	/	
		10:23		/	192	10.3	0.632	/	12.8	/	/	
		13:44		/	205	9.66	0.620	/	12.2	/	/	
		15:23		/	185	9.82	0.624	/	12.6	/	/	
	2022-12-20	9:37	微黑、微浑	/	197	9.26	0.656	/	14.6	/	/	
		10:40		/	191	9.70	0.624	/	15.0	/	/	
		13:42		/	188	9.48	0.616	/	13.0	/	/	
		14:40		/	188	9.62	0.636	/	13.7	/	/	
污水处理/排放口	2022-12-19	9:05	微黄、微浑	7.3	28	0.634	0.127	7	7.85	5	7.6	
		10:09		7.3	29	0.678	0.201	9	8.17	5	7.5	
		13:30		7.2	29	0.666	0.177	8	6.46	5	7.7	
		15:10		7.2	27	0.644	0.156	6	6.87	5	8.5	
				7.2	27	0.650	0.160	6	6.71	5	8.5	
	2022-12-20	9:25	微黄、微浑	7.3	26	0.740	0.181	8	9.63	5	8.2	
		10:29		7.2	29	0.714	0.150	7	11.5	5	8.3	
		13:30		7.2	29	0.726	0.137	9	10.8	5	7.7	
		14:31		7.3	28	0.692	0.166	5	9.31	5	8.0	
				7.3	28	0.686	0.170	5	9.15	5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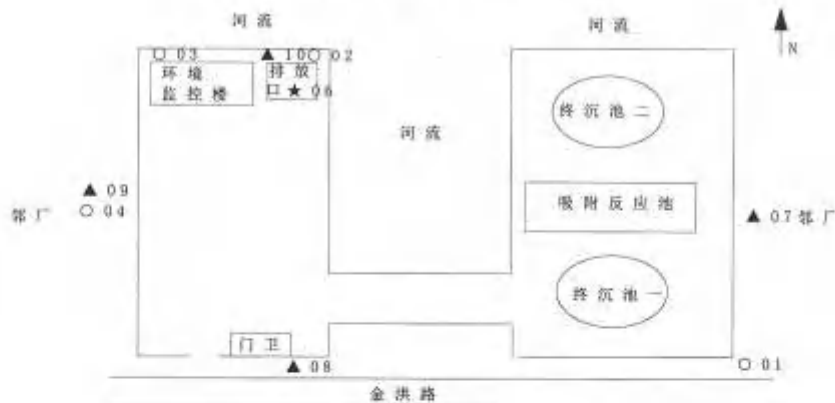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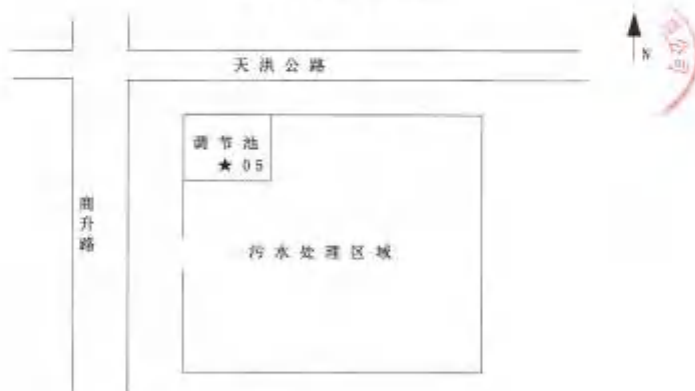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2 12.19	运营性噪声	14:10	59	/	22:22	47	/
厂界南▲08		运营性噪声	14:33	56	/	22:43	47	/
厂界西▲09		运营性噪声	14:25	57	/	22:36	48	/
厂界北▲10		运营性噪声	14:18	60	/	22:29	48	/
厂界东▲07	2022 12.20	运营性噪声	10:06	59	/	22:04	48	/
厂界南▲08		运营性噪声	10:28	56	/	22:27	47	/
厂界西▲09		运营性噪声	10:21	58	/	22:20	48	/
厂界北▲10		运营性噪声	10:14	60	/	22:13	47	/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废水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噪声监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2.12.30

审核人: 丁晓霄
审核日期: 2022.12.30



第 6 页 共 6 页